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組織辦法

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以推展商學與管理學術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學系、研究所及學程：

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碩、博士班)
2. 金融學系(含碩、博士班)
3. 會計學系(含碩、博士班)
4. 統計學系(含碩、博士班)
5. 企業管理學系(含博士班)
6.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7.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8.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碩、博士班)
9.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10. 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
11.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
12.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第四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中心、辦公室；各系、所亦得設立專業研究室。

前項各種中心、辦公室及研究室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設編制內副院長3人，依院務發展需要，設功能性副院長協理院務，功能性副院長職務津貼由本院在職專班經費支應。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

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遴選由各單位另訂之。

副院長產生方式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以不超過院長任期為限。

第六條 本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其職務代理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代理期間一個至三個月以內時，由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代理，報請校長核准。

本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期間三個月以上或辭職、出缺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遴選。由校長指定院長代理人代理其職務至新任院長產生就職為止。

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職務代理人之產生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本院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本會議設發展推廣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各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為系、所務之最高決策會議，其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院設行政協調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學程主任、在職專班執行長及院屬辦公室主任組織之。由院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本院行政程序、法規修訂、空間使用、預算編列、分配等行政協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九條 本院及所屬各系、所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聘及延長服務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其聘任及升等，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院及各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由各單位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中需另訂之辦法、要點或規則，應經院務會議通過。
各系、所需另訂之辦法或規則，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除另有規定外，須報院核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